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5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拟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1,400 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37,338,000 元变更为 337,296,6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
东侧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8年7月31日-9月13日 8:30-12:00；
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兴娣

4、联系电话：0518-87018519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